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3—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GB 13917.3—92 规定了小型烟雾剂及烟雾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由于特殊形式的发烟剂不止烟雾片一种,因此,本标准中小型烟雾剂包含了所有的特殊形式的发烟剂,不再专写烟雾片。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卫生防疫站、上海市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吉林省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立丰、何上虹、孙晨熹、彭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小型烟雾剂

GB/T 17322.3—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Smoke generato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烟雾剂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小型烟雾剂在农药登记时对飞翔卫生害虫进行烟雾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3—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小型烟雾剂及烟雾片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3 执行。

3.2 药效指标

小型烟雾剂的室内药效根据 KT_{50} (min) 以及 24 h 死亡率(对蚊、蝇)或 72 h 死亡率(对蜚蠊)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 KT_{50} 与死亡率不属于同一级别时,根据死亡率定级。对蜚蠊只设定死亡率指标(见表 1)。

表 1

试 虫	KT_{50} min		死亡率 %	
	A	B	A	B
蚊	≤ 3.0	≤ 8.0	100.0	≥ 95.0
蝇	≤ 5.0	≤ 10.0	100.0	≥ 95.0
蜚蠊			≥ 95.0	≥ 85.0